

岚皋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3 年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镇政府通过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切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围绕农业、农村、农民搞好服务。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 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负责镇村发展规划，培育主导产业，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农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市场管理等监管工作，加强环境保护、落实节能减排，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引导农民珍惜土地、增加投入，发展集约经营，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落实强农惠农措施，确保农民受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引导农民多渠道转移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2. 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推进优生优育。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推动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和基本医疗体系建设，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发展农村体育事业，培养社会主义新型农民。做好防灾减灾、五保供养、优抚安置、低

保、扶贫救济、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救助工作。发展农村老龄服务。加强农村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做好外出务工人员技能培训的服务工作，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完善农村公共服务，形成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3. 加强社会治理，维护农村稳定。加强民主法制宣传教育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做好农村信访工作，畅通诉求渠道，及时掌握社情民意，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建立健全农村应急管理体制，提高危机处置能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反对和制止利用宗教和宗教势力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劳动监察等方面的工作。保证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4. 推动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农村党员队伍建设。做好镇人大、政协、纪检、群团、国防教育、兵役、民兵等工作。指导村民自治、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本级事务管理，推动农村社会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5. 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能，本部门内设以下站办所。

1、党政综合办公室

主要承担负责综合协调、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追赶超越协调、全面深化改革、宣传思想、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对外宣传、新民风建设、共青团建设、组织人事、政协联络、目标责任考核、资产移交、依法行政、党务政务督查、公文起草收发、机要保密、值班安排、公务接待、机关食堂管理、会议筹备、视频会议系统调试管理、公务用车管理、政府经费管理、政务公开、财务审计、档案管理工作，以及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乡村振兴办公室（衔接办、搬迁办）

负责承担脱贫攻坚成果巩固、牵头乡村振兴综合协调、移民搬迁、搬迁后扶等工作，以及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人大办公室

负责承担人大工作、妇联工作，以及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国土资源管理所（城建所）

负责承担村(居)民建房规划前置审批、村(居)民建房及集体建设用地初审和监督实施、耕地保护、土地矿产动态巡查，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以及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项目办

负责承担村社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前期项目策划申

报、建设、审定等，工作以及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环境保护安监站

负责承担辖区内环境保护、双创、生态建设、灾情统计上报、节能降耗、大气污染防治、道路交通、应急抢险、安全生产、工会建设等工作，工作以及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社会保障服务站

负责承担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农村合疗、居民医保、医疗救助等具体服务工作；承担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具体服务工作；承担拥军优属、老龄事务、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等事务工作，工作以及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民政所

负责承担民政资金审核、发放、管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城市三无人员兜底保障，社会基层组织治理、殡葬管理、城乡低保、临时救助、农村幸福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工作以及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9、社会治理办公室

负责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反邪教、“321”基层治理等工作，工作以及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农业综合服务站

负责承担动植物防疫和畜牧兽医监管、承担农业、技术

推广、土地流转、园区建设等工作，工作以及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1、林业站

负责承担林业技术培训与推广林业政策宣传与咨询、森林防火、胡蜂防治、森林病虫害防治、护林员管理、林木采伐管理、退耕还林规划及管护、林地管理与绿化造林、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及案件查处、山林权属纠纷处理等工作，工作以及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2、计生站

负责承担计划生育优惠政策落实、人口信息等工作，以及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3、纪委办

负责承担纪检监察及其他纪委全面工作，协助镇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及干部管理工作，以及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4、统计站

负责承担统计、固定资产投资、工业经济、中小企业服务、招商引资、苏陕协作等工作，以及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5、文化站

负责承担旅游、教育体育、卫生、城市创建、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等工作，以及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6、河道管理站

负责承担高速路后期遗留问题处置、辖区河道日常巡查、监管、清理等工作，以及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 年部门工作任务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要使出只争朝夕的拼劲，拿出比学赶超的干劲，推动镇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争先进位。**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省“三个年”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148”总体部署，扎实推进“12210”工作举措，主动服务和融入和美岚皋建设新格局。为此，我们重点抓好以下5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一个统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1. 持续巩固脱贫成果。扎实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紧盯“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农民增收等核心指标，扎实开展“四支队伍”遍访、帮扶干部定期走访，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强化日常排查、重点排查、集中排查，切实把“惠民生暖民心守底线”工作落到实处，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2. 做实做细搬迁后扶。把“睦邻之家”品牌做深做实，借力“五同”工作机制，科学合理制定“三单”，加快补齐社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产业配套等短板弱项，稳步提升“睦邻簿”管理质效，努力让群众安全感更高、获得感更多、

幸福感更强。

3. 守牢粮食安全底线。紧扣县委、县政府下达的粮食种植目标任务，落实“田长制”责任要求，严守耕地红线，抓好撂荒地整治，解决水毁农田问题和挤占农田问题，动员群众自主做好粮食储备工作；同时加大宣传力度，禁止在公路主干道、主要河道沿线两侧和城镇建设规划区、农田耕地保护区等可视范围内私埋乱葬坟墓，确保不再发生耕地闲置“荒田”、丧葬墓地“占田”、违规建房“毁田”等现象。深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持续推进稳粮扩豆工作，做好病虫害防治、野猪危害防控、自然灾害防范工作，全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树立大食物观，深入开展光盘行动，坚决遏制“舌尖上的浪费”。

4. 聚力打造和美乡村。一是持续抓好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健全环境整治长效机制，调动群众参与环境卫生整治的主动性，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着力营造干净整洁、文明有序的生活环境。**二是**加快和美庭院建设。全力抓好永丰、茅坪、水田示范村建设，加快推进和美庭院示范户任务落实。**三是**巩固提升新民风建设成效。用好村规民约、乡贤治理、道德评议等举措，下硬茬整治乱搭乱建、人情攀比、铺张浪费等不良习俗，严防婚丧嫁娶大操大办、奢靡攀比等陈规陋习反弹。大力塑造勤劳、好客、诚信、孝悌“四美岚皋人”，从“院子、杯子、盘子、筷子、被子、胡子”等细节入手，让群众都有良好的精神风貌，让文明乡风、淳朴民风、良好家风蔚然成风。**四是**扎实推进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

作。切实扛牢创建省级文明城市主战场的政治责任，配合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车辆乱停乱放、摊点乱摆乱占、垃圾乱倒乱扔，私搭乱建、违规广告的各项清理工作，深入开展“爱我岚皋·志愿有我”主题志愿活动，着力营造舒适、美观、整洁、健康、有序的旅游环境，全力迎接省级文明县城创建、验收工作。

（二）聚力项目建设，夯实经济发展基础

一是立足长远谋划项目。今年是“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结合行业部门领域投资方向，系统谋划一批、储备一批高质量项目，争取挤进全县项目大盘子。**二是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实施。**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倒排工期推进在建项目，加速完成六口岚河大桥、联春-东风道路、肖家坝驾校道路、苦桃湾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三是优化建设项目环境保障。**突出抓好项目建设环境保障，积极妥善化解城建遗留问题和“两违”问题。全力做好高速高铁、蔡家垭、窑湾、城北新区公共服务配套、黑湾至西窑连接线改造提升、公园路、西环线、二桥外住户外墙风貌改造、城北小学等重点项目在征地拆迁、遗留问题处置等方面的环境保障工作，营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四是严格规范管理项目。**严格项目建设程序和建成后的管理，坚决杜绝重建轻管、只建不管、“先上车再买票”等问题；严格执行合同价格，从严控制工程增量和增项，一律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严格工程质量监管，遵守建设施工技术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认真落实工程建设

质量责任追究制，坚决杜绝高标准设计、低标准验收。

（三）聚焦产业发展，着力提升综合实力

1. 旅游产业。一是加快发展乡村旅游。充分利用县城周边区位优势，大力实施“美丽宜居县城提升行动”，以打造“县城旅游会客厅”为核心，加快推进罗景坪、茅坪、六口片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和茶溪山寨、紫郡山庄、童家大院等民宿项目建设。推进烛山富硒魔芋工业旅游 2A 景区提档升级。提升茅坪黄桃采摘园、永丰村樱桃采摘园、梨树李花观赏园、东风原生态农耕园等乡村休闲体验游品质。二是**深入宣传促销**。策划举办好“花开四季·悠游城关”系列旅游节庆活动，结合城市创建及和美乡村建设，打造一批网红节点小品，充分利用技能培训平台培育一批旅游专业人才、创新一批岚皋味道美食产品，切实满足游客多样化消费需求，不断提升游客满意度，争取在第二届“岚皋味道美食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2. 农村产业。按照全市 2023 年农民丰收节系列安排，抓好魔芋种植任务落实，办好“陕西岚皋第三届魔芋丰收节”。做好茶叶、猕猴桃、车厘子、黄桃等园区的管护提升，全年种植烤烟 650 亩。全面完成 50% 的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10 万元以上和 50 万元以上达到 10 个以上的目标，力促 100 万元的村实现“零突破”。

3. 工业经济。一是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认真落实中省市县各项奖励激励政策，当好“保育员”，保障工业项目落地和企业发展环境，解决好镇内现有工业企

业、社区工厂手续办理、招工用工等急迫难题，今年力争新增入统“五上”企业5户以上，新培育市场主体1000家。

二是狠抓归雁招商。深入开展“爱我家乡·归雁兴岚”计划，深入挖掘我镇在外创业成功人士资源，加大走出去、引进来力度，全年引进亿元项目不低于3个，引进归雁项目不低于5个，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同时，主动加强与企业的联系，积极为企业解决发展难题。

（四）竭力改善民生，持续增进群众福祉

一是紧盯民生实事。认真抓好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持续做好城镇户籍低收入家庭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推行城乡大龄青年“脱单”计划，探索农村“红娘”志愿服务，让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全力以赴抓好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二是加强社会保障。**坚持就地就近与转移输出双向发力，加强劳动力就业培训，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态势，扎实抓好“万人稳岗就业行动”，打响岚皋“巧媳妇”劳务品牌，千方百计提升城乡居民收入。筑牢民生底线，扩大城乡居民养老覆盖面，完善城乡医疗养老保险机制，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提升全民参合、参保率，继续做好农村互助医疗（福村宝）的宣传动员和政策落实。深入开展扶残助残活动，加强对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的关爱服务，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困境儿童、重点优抚对象、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社会救助工作。完善社会公共服务，加强基层社会工作服务站、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强化国防教育和国防动

员建设，加强军政军民团结，扎实做好双拥和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是坚持教育卫生优先发展。**加大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力度，做好未成年保护，加强校园安全防范，改善办学条件，坚持尊师重教，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全民健身运动，确保成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和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

（五）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维护社会安定和谐

一是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第十版疫情防控方案，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平稳有序实施“乙类乙管”。**二是深入开展平安岚皋建设。**深入推广“321”基层治理模式，选优配强“多网合一”网格员，充分发挥“三线”人员积极作用。继续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强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妥善化解信访积案和难点问题，扎实推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工作，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三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应急救援保障、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落实防汛防滑、森林防火等重点工作，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安全监管。夯实项目建设、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食品药品、学校商超等公共安全领域监管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可控，坚决杜绝重大事故和责任事故发生。**四是认真执行生态保护制度。**持续推进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提标升级各项措施，确保顺利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复核

验收。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突出抓河湖治理、秸秆禁烧、禁燃禁放、扬尘整治、污水治理和森林管护。持续强化“河长制”“林长制”，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强化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水资源管理，维护河道生态环境，确保境内岚河及其干流水质稳定达标。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城关镇人民政府本级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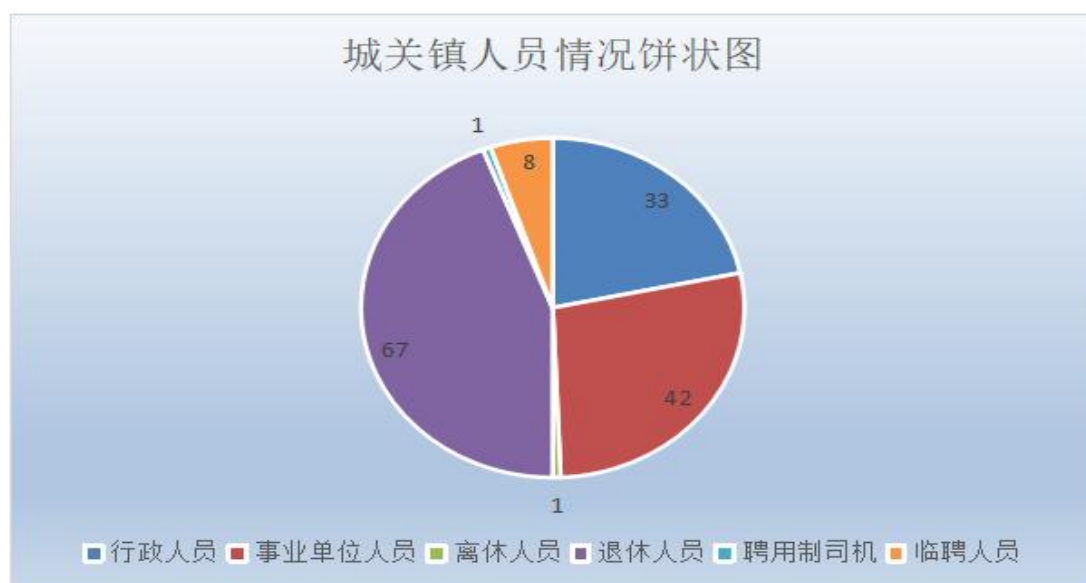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为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岚皋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无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86人，其中行政编制37人、事业编制49人；实有人员75人，其中行政33人、事业42人。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67人，聘用制司机1人，临聘人员8人。

镇财政所、司法所、市场监管所人员按照机构改革已划至县局，本套报表中不包含三所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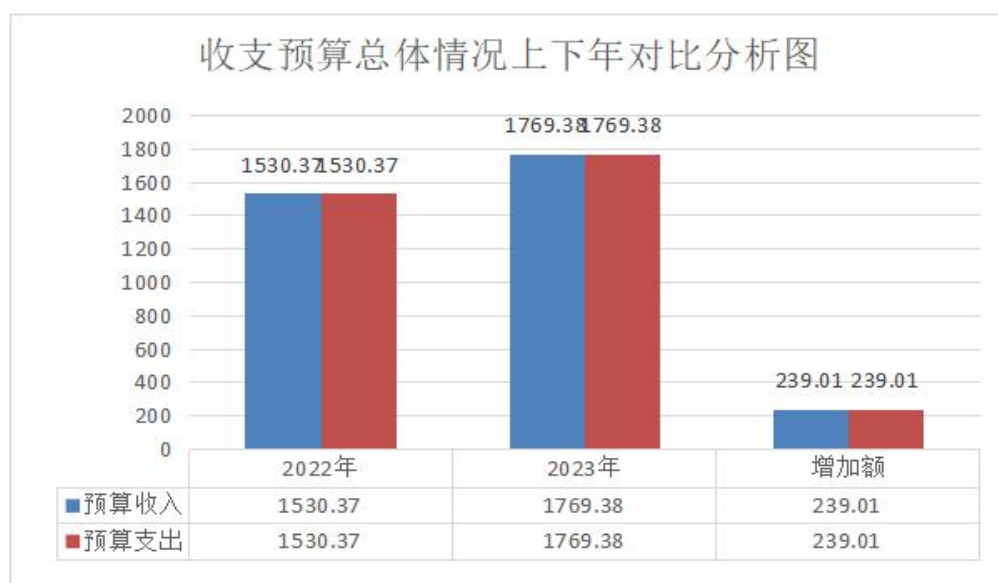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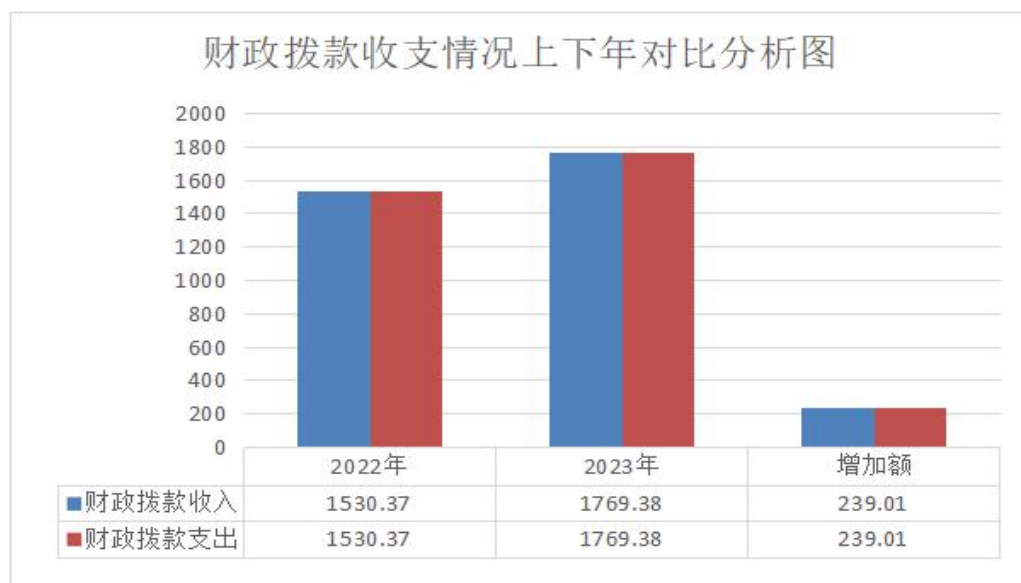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769.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69.3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239.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配套的五险一金财政补助部分也上涨及专项业务经费也增加；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769.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69.3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239.01 万元，增加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配套的五险一金财政补助部分支出增加，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769.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69.3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239.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配套的五险一金财政补助部分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及专项业务经费财政拨款收入也增加。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769.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69.3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239.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配套的五险一金财政补助部分支出增加，及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69.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9.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配套的五险一金财政补助部分支出增加，及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9.38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301）914.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73.22 万元，增加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财政预算增加。

（2）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013199）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调整。

（3）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207019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 万元，原因是为打造旅游强县，要加大文化旅游相关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96.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82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配套的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部分也增加。

（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48.05 万元，增加 7.4 万元，增加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配套的职业年金财政补助部分也增加。

（6）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3.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1 万元，减少原因是系统测算更加精准。

（7）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210041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 万元，增加原因是以前年度有相关疫情防控专款资金，本年度根据工作重点及形式进行调整。

（8）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63.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96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配套的医疗保险财政补助部分也增加。

（9）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2110304）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 万，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进行调整。

（10）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2130599）77.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77.95 万元，增加原因是根据当年工作任务进行调整，增加相关预算，推动**巩固拓展脱贫**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

（11）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2130705）451.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86.97 万元，增加原因是村支部书记“一肩挑”增加补助，预算下达了五星六级“红旗党支部”激励补贴资金。

（12）住房公积金（2210201）72.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配套的住房公积金补助部分也增加。

(13)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2240704) 3.2 万元，较上年持平，原因是卫星消防站房屋租赁费纳入年初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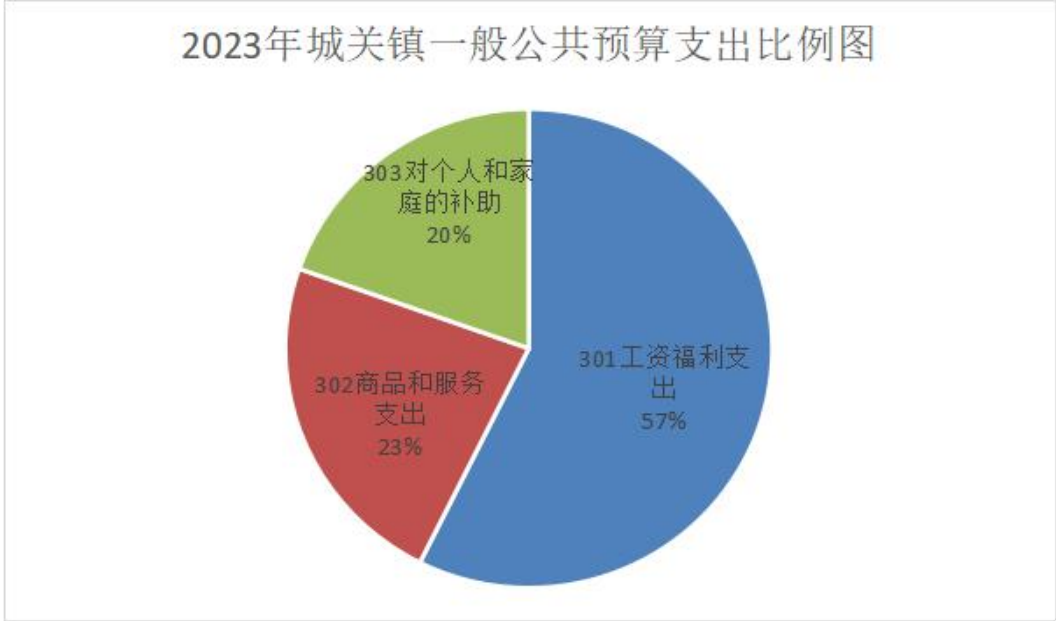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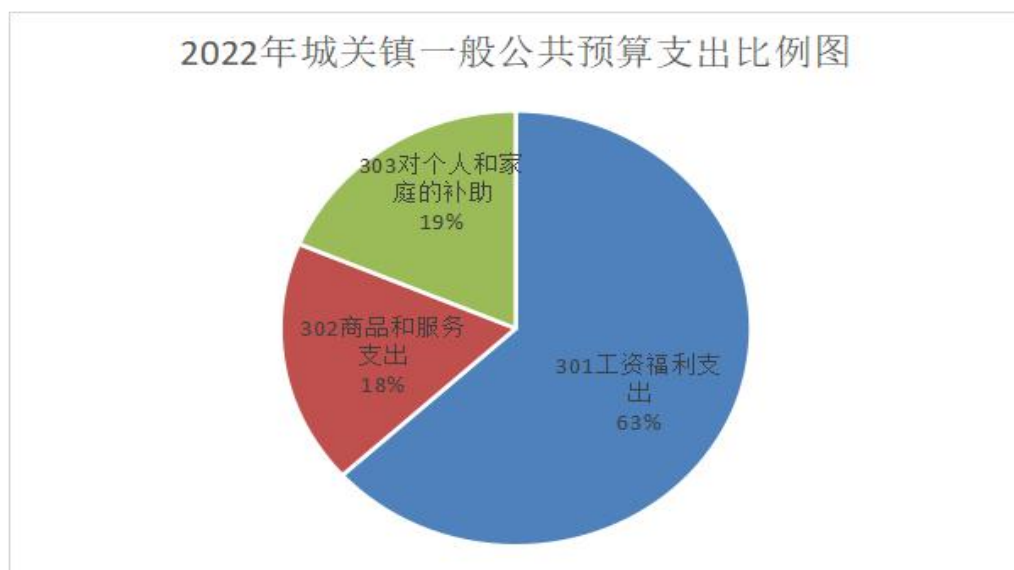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9.38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1) 1015.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34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407.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1.48 万元，原因是公用经费开支项目及专项业务工作项目调整，增加预算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346.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3.18 万元，原因是本年预算下达了五星六级“红旗党支部”激励补贴资金。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9.38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015.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34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407.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1.48 万元，原因是公用经费开支项目及专项业务工作项目调整，增加预算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346.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3.18 万元，原因是本年预算下达了五星六级“红旗党支部”激励补贴资金。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2 年结转的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2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2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去年本单位新购置新能源汽车，本年耗损较小，所以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动，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规定，控制和压减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镇去年新购置的新能源汽车，相应的维修费和汽油费用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会议费 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保证党代会、人代会顺利召开，会议费增加；培训费 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 万，主要原因是为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对镇村干部进行业务培训，培训费增加。

本部门无 2022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本部门无 2022 年结转的会议费支出。

本部门无 2022 年结转的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3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2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3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69.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2023 年，本部门 2022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继续实施原有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84.84 万元，较上年减少 9.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本部门无 2022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附件：2023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